

#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钢城征公告〔2025〕2号

2025年10月23日，济南市钢城区2025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以《关于济南市钢城区2025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A〔2025〕50号）批准征收土地4.9524公顷（本公告附件）。

## 二、土地范围

地块1范围：位于里辛街道郑王庄村；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里辛街道郑王庄村村委会。

地块2范围：位于艾山街道上河沟村；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艾山街道上河沟村村委会。

地块3范围：位于汶源街道椴楞社区、西冶社区；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汶源街道椴楞社区居委会。

## 三、工作安排

（一）费用拨付。本机关在土地征收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组织财政部门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足额拨付至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将农村村民住宅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青苗补偿费、搬迁和临时安置费用足额拨付至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个人账户，将社会保障费用足额拨付至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组织农业农村部门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分配；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养老保险方案，办理参保事宜。

涉及土地权利变化的，在土地征收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组织相关权利人同步变更或者终止合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政府嘱托或者权利人申请，依法对涉及征收的土地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不动产权利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二）交出土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和社会保障费用足额拨付到位后，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应当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的时间腾退交出土地。

##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算。

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对山东省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批准文件不服的，可自本公告发布期满10个工作日起60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除法定情形外，复议期间不影响征收土地的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济南市钢城区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0531-76880070，联系地址：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63号。

附件：济南市钢城区2025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批准文件（鲁政土字A〔2025〕50号）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3日

# 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鲁政土字 A〔2025〕50 号

## 关于济南市钢城区 2025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申请文件

济南市钢城区 2025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钢城政土呈字〔2025〕2 号)

用地面积(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总计
	合计	其中耕地			
集体	3.0018	1.5992	1.8229		4.8247
国有	0.1277	0.0988			0.1277
总计	3.1295	1.6980	1.8229		4.9524
土地所属	济南市钢城区里辛街道郑王庄村,艾山街道上河沟村,汶源街道棹楞社区、西冶社区。				

批复意见

同意将济南市钢城区上列农用地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同时征收上列集体土地、收回上列国有土地,总计土地 4.9524 公顷。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3 日

主送

济南市人民政府

抄送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税务局,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电子监管号: 3701172025ZZ0002581